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赵聪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0人,代表股份112,97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1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4,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4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11,13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834,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4%。

表决结果:当选。

1.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允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4%。

表决结果:当选。

1.3审议通过了《选举林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4%。

表决结果:当选。

1.4审议通过了《选举赵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4%。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选举吴玉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3%。

表决结果:当选。

2.2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八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3%。

表决结果:当选。

2.3审议通过了《选举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选举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2%。

表决结果:当选。

3.2审议通过了《选举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8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2%。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97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97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97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逐项进行了表决,经审议,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萌先生、赵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吴玉普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其他董事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谷佳女士、吴晓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芷然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669,1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2,527,4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1,141,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1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万忠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桂水发、李志强、薛爽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炜刚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张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6,327	99.9772	2,906	0.0005	118,200	0.0223
B股	31,140,479	99.9961	1,2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46,806	99.9783	4,106	0.0007	118,200	0.0210

2、议案名称:张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6,327	99.9772	2,906	0.0005	118,200	0.0223
B股	31,140,479	99.9961	1,2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46,806	99.9783	4,106	0.0007	118,200	0.0210

3、议案名称:胡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6,327	99.9772	2,906	0.0005	118,200	0.0223
B股	31,140,479	99.9961	1,2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46,806	99.9783	4,106	0.0007	118,200	0.021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384,427	99.9731	2,906	0.0005	140,100	0.0264
B股	31,140,479	99.9961	1,2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24,906	99.9744	4,106	0.0007	140,100	0.024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06,327	99.9772	2,906	0.0005	118,200	0.0223
B股	31,140,479	99.9961	1,2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46,806	99.9783	4,106	0.0007	118,200	0.02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384,427	99.9731	24,806	0.0046	118,200	0.0223
B股	31,140,479	99.9961	1,2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24,906	99.9744	26,006	0.0046	118,200	0.021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537,236,607	95.3106	是
7.02	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537,418,006	95.3428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丁炜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537,071,736	95.281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张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2,473,220	99.8315	4,106	0.0056	118,200	0.1629
2	张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2,473,220	99.8315	4,106	0.0056	118,200	0.1629
3	胡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72,473,220	99.8315	4,106	0.0056	118,200	0.1629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451,320	99.8013	4,106	0.0056	140,100	0.1931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473,220	99.8315	4,106	0.0056	118,200	0.1629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451,320	99.8013	26,006	0.0358	118,200	0.1629
7.01	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46,163,021	63.5893				
7.02	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46,344,420	63.8392				
8.01	丁炜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45,998,150	63.36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第5、第6项议案属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刘嘉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0-02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小弟先生;

由于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小弟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由于张艳女士、张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增补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铭杰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增补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均分别进行单独表决,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由于张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马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简历

张铭杰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上海电压调整器厂常务副厂长、代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风电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产业发展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弟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商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风电办公室主任,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站辅机厂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马醒女士: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29.3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1.74万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季勐、苏海娟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1,280万股股份已解除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概述

2019年6月6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28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488天,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6日,购回到期日为2020年10月6日(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于2020年10月15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公司1,28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手续,上述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20,183,371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355,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国发集团与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20,183,371	4.35	7,355,000	36.44%	1.58%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88,190,000	66.73%	18.99%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0,000	99.98%	4.85%
合计	174,858,513	37.65	118,055,000	67.51%	25.42%

彭韬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给国元证券的2,251万股股份已到期,目前彭韬先生正在与质权人国元证券协商延期购回质押股份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4-034号)。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800079193566668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88962	偿还欠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682,849,435.01元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共53,253,190.30元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于2020年10月15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于2019年9月29日注销,详见2019年9月30日披露临2019-045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8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8,69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93.21%。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书,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3,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裕嘉阁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持股数量	83,620,000股
持股比例	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6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2.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裕嘉阁	83,620,000	6.79%	83,620,000	78,690,000	93.21%	6.39%	0	0	0	0
合计	83,620,000	6.79%	83,620,000	78,690,000	93.21%	6.39%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0-06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350,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燕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路明多先生、独立董事童显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选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高磊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742,333	99.3490	3,608,539	0.65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747,007	94.9428	3,608,539	5.05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李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
	比上年同期增长:90.56 %-92.37%	55,073.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6元/股——0.0378元/股	亏损:0.4006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4247.68万元- 5247.68万元	亏损:
	比上年同期增长:87.77%-90.10%	42,923.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9元/股——0.0382元/股	亏损:0.3122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新海宜集团对通家集团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约为16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账龄变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重要子公司新纳晶停产,需承担折旧等固定性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83557U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地

5、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6、合伙期限:2011年05月13日至2021年05月10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5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变更名称等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6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7日召开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定制版协议书》,以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4.25%/年,存期1年,最短存期至2020年10月15日。

上述理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6个月,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5%,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91.25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9,191.25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6,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 产品余额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8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基于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养殖业务板块拓展需要,已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34U4QJ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度尾镇后埔村上埕40号

法定代表人:陈冬安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契合公司从饲料生产到养殖到食品终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将积极打造智能化、精细化、数字化的现代工厂化养殖新模式,为生态环保、可持续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提供新方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以及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孙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